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辭任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沈同先生(「沈先生」)因職務變動，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該辭呈自即日起生效。沈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人數暫時低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本公司將盡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補選及選聘等後續工作。

沈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沈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敬業、恪盡職守，為本公司改革發展做出了卓越貢獻，本公司謹此對沈先生表示衷心感謝。

於沈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曹志安先生(董事長)及黃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

各董事會成員在本公司各專門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董事 \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曹志安先生				主任委員
黃偉先生			主任委員	
賀禹先生	委員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潘啟龍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牛向春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高一斌先生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及黃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